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6
4、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18
5、授予合同	21
6、纪律和监督	21
7、政府采购政策	22
8、信用记录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4
二、评分办法	25
三、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39
(一) 报价函	39
(二)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43
五、承诺	44
六、信用承诺书	45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	47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48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4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52
十三、设计方案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420240522001

2、项目名称：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规模及内容：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包括三栋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栋食堂及风雨操场、一栋行政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室外操场等基础设施。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及其建设期跟踪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服务）；

5.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4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6 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镇平县玉神路中段；

5.7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

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5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 监督人：镇平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3833800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平县杨营镇政府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铎

电 话：185377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 10 幢 9 层

联系人：郭启军

电话：13525672526 1553993656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郭启军

电话：13525672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镇平县杨营镇政府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铎 电话：1853773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 10 幢 9 层 联系人：郭启军 电话：13525672526 15539936566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41132420240522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建设规模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包括三栋教 学楼、一栋宿舍楼、一栋食堂及风雨操场、一栋行政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室外操场等基础设施。
8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及其建设期跟踪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服务）；
10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
11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玉神路中段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09 时 00 分-09 时 2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诚信库上传的完整内容及上传至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 7z 的压缩包。

24	诚信库信息	投标人需要完善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系统诚信库内容，开标无需携带原件。（评标以诚信库内容为准，投标人对上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9:00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7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认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双方自行协商
32	履约担保	无
33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含 30 万元) 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采购人从本单

		位自行选择，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2、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的，应当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等权利义务事项。采购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认真审查，并对验收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50000.00元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6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需时刻关注系统提示信息，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质询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要求。

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规模、设计周期和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磋商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磋商文件的答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磋商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 十三、设计方案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包括完成本磋商项目发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

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最后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2.10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6.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3.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3.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磋商。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4.2 磋商程序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各供应商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签到，等待开标；
- 3、代理机构解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如果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 4、设置参数；
- 5、唱标；
- 6、开标结束；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3.2 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成交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格式不符合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报价具有选择性；
- 3）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4.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5 确定成交人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4.6 成交结果公告

4.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4.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政府采购政策

7.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起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告）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并附投标文件中）
		无行贿承诺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3	响应 评审 标准	建设规模	镇平县玉都实验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包括三栋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栋食堂及风雨操场、一栋行政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室外操场等基础设施。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评标基准价。 3、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

		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管理机构 (0-5分)	拟配备本项目设计小组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人员同时具备相关国家注册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得5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 (0-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一份业绩的3分，最多得9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者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0-6分)	设计与施工阶段的服务承诺(0-2分)；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0-2分)；对本项目以及对建设单位的合理化建议(0-2分)。
技术部分 (50分)	一、设计方案 (0-40分)	1. 总体设计思路。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委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0-10分）；
		2. 总平面布置合理，合理利用土地、图示清晰，设计指标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说明能够全面阐述设计构思来源并符合设计标准（0-10分）；
		3. 建筑规划设计说明，说明能够全面阐述设计理念并符合设计标准；（0-10分）；
		4. 建筑风格新颖、美观，并提供鸟瞰图、单体透视图、重点部位细节透视图等，部位效果图必须与对应的建筑平面图相匹配，地下室平面图布局合理，否则本项不得分。（0-10分）；
	二、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5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措施具体，评委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0-5分）。
	三、设计质量 (0-5分)	设计质量保证控制及承诺（0-5分）。

注：上述营业执照、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1、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2）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A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产品制造企业公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20%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说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三、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 评审标准

3.1.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审程序

3.3.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样本）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具体设计范围附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注明：1、设计费以最终施工图建筑面积计算为准。

2、本设计合同不包括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和精装修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最终施工图实际设计建筑面积进行计算核定，多退少补。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

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貳 份，设计人 壹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 十三、设计方案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设计成果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建设规模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及专业	
其他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

致：______采购人_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的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磋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磋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竞磋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措施，中标后本声明函将一并公开，请慎重填写！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型企业单位，本声明函可删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删除）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十三、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